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首份通告」)，其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除外)。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2. 省覽及批准委任謝立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連同首份通告寄發予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倘股東尚未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就H股股東而言)或向董事會秘書處寄送(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倘其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H) 倘股東已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就H股股東而言)或向董事會秘書處寄送(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彼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於上文附註(D)及(E)所述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正確填妥，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遞交的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由彼如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外恰當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載列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彼於上文附註(D)及(E)所述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寄送至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J)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